

证券代码：839027

证券简称：航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19日，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即公司在册股东如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享有上述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股份认购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6.7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600,000.00元（含120,6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人（含35人）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46,900,000.00	现金

2	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33,500,000.00	现金
3	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00.00	20,100,000.00	现金
4	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00,000.00	现金
合计		18,000,000.00	120,600,000.00	—

上述认购人已于2017年11月28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0日(含当日)9:00时，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14:00时，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14:00时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0795-3528808；公司电话号码：0795-3528888；13607958961；公司邮箱：908041024@qq.com。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15: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

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369899991010003033053

注意事项：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与公司确认的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2、对于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

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自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7年12月28日14: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7年12月28日14: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根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相关条款，认购人放弃本次认购的，将构成违约，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赔偿损失。

5、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忠南

电话：13607958961

传真：0795-3528808

邮箱：908041024@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机电工业园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